

招标公告

塘厦镇凤凰岗社区长岭头一路二路三路道路、排水升级改造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塘厦镇凤凰岗社区长岭头一路二路三路道路、排水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东莞市塘厦镇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304-441900-04-01-600811)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施工图已由 / (批准机关名称) 以 /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 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设资金来自 村集体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股份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预算金额、绿色文明费等)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塘厦镇凤凰岗社区长岭头一路二路三路道路、排水升级改造工程。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 TXATXC12300219。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塘厦镇凤凰岗社区长岭头一路二路三路道路、排水升级改造工程, 包含长岭头一路、长岭头二路和长岭头三路三条路。长岭头一路北起黄河路南至园林路, 中间与长岭头一路十字交叉, 全长约 250m, 长岭头二路北起黄河路, 向南约 120m 后向东约 219m 与塘厦大道相交, 中间与长岭头三路丁字交叉、与长岭头一路十字交叉, 全长约 339m; 长岭头三路北起长岭头二路, 南至园林路, 全长约 164m。本次设计基本拟合现状道路, 用地红线至现状建筑边缘, 修复车行道边缘至现状建筑边缘水泥地坪。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等工程。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8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塘厦镇凤凰岗社区长岭头一路二路三路道路、排水升级改造工程,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7。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3.3 在本次招标中，共分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建档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中所列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方可被邀请参加本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具体办理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dg.gov.cn/ggzy>；<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 时至 / 时，下午 / 时至 /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3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dg.gov.cn/ggzy>；<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为准